

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 或将启动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昨日发布并施行《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两部条款明确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在注册、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标准,各环节信息要素包括参与机构信息、交易条款信息、历时数据信息、基础资产筛选标准、交易结构信息、基础资产信息等。

中债资信研报称,随着《指引》全面性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对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要求也会更高,披露的内容需要更全面、更有针对性地揭示产品的风险,评级报告的质量将会有明显提升。

同日,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央行要建立一动态、标准、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包括在产品的存续期有一个持续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对于信息披露的评价机制。

“我国现在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余额近3000亿,相当于美国资产证券化市场余额的0.5%,从这些数据看,中国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潘功胜说。

潘功胜还表示,我国目前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以一般企业贷款居多,这个比例占到90%;而美国90%的基础资产是零售贷款,零售贷款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比较适合用于证券化,所以在未来,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零售贷款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我国未来推进的方向之一。

证券时报记者此前从监管层了解到,目前监管层正在研究展开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潘功胜在上述会议上也透露,下一步央行将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在严格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不良资产的证券化工作。(孙璐璐)

上交所将公布公司债券 预审核相关配套规则

上交所昨日在官方微博发布数条信息,一是在上交所日常监控中,连续发现并查处了六起投资者违反相关规定,单日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50万股的违规行为。二是*ST博元股票将于5月15日起连续停牌,上交所将于之后的15个交易日作出*ST博元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三是预审核下放后首单小公募公司债券获得批文,上交所将公布公司债券预审核相关配套规则。

上交所表示,近期,上交所在日常监控中,连续发现并查处了六起投资者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单日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50万股的违规行为。根据初步调查结果,上述投资者的违规买入行为分为普通账户买入、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累计买入以及大宗交易买入等形式,分别涉及三只风险警示板股票。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上交所对有关投资者立即采取了电话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同时要求相关证券公司进行自查并提交整改报告。

上交所称,下一步将继续密切监控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情况,并将视情况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证监会查处。同时,各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客户交易合规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进行监控。

此外,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昨日面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成为公司债券新规发布后首单小公募公司债券,也是首单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徐婧婧)

*ST二重21日正式摘牌

上交所昨日作出决定,将在5月21日对主动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ST二重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至此,*ST二重成为2014年退市制度改革后,第一家实现主动退市的公司,将为今后的主动退市工作带来积极的示范作用。

*ST二重于2010年2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因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亏损,*ST二重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暂停上市。2015年1月,公司预告2014年度继续亏损,退市已不可避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年报,*ST二重总资产为152亿元,净资产为-61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9亿元,净利润为-79亿元。

在上述背景下,经过权衡比较,*ST二重及其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拟根据证监会2014年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实施主动退市。(徐婧婧)

证监会:已进场调查朗玛信息异常交易案

未对超配创业板基金进行调查,传闻所涉公募基金相关问题将关注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有消息称,监管层对违反契约超配创业板的公募基金进行调查,对超过总体配置创业板的公募基金组合进行窗口指导,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相关传闻不实,证监会没有进行传闻所称的调查或者窗口指导。

邓舸指出,公募基金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专业诚实、谨慎勤勉地履

行受托职责,证监会依法对公募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管,不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经营。对于传闻所涉公募基金相关问题,证监会将予以关注,如果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金合同的,将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与此同时,邓舸提醒各类投资者,特别是新近入市的投资者,参与股票投资要保持理性、冷静,充分估计股市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量力而行,不跟风,不盲从。

此外,邓舸还披露了证监会

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的最新情况。他指出,自4月24日启动以来证监会已集中部署两批案件,除了之前已经披露的“智慧”、“太阳纸业”等案件,截至目前,已安排进场对“朗玛信息”异常交易案,涉嫌以虚假信息重组“步森股份”案,涉嫌利用东方财富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涉嫌操纵“胶合板1502”期货合约案,“华泰集团”、“现代农装”、“汽件股份(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涉嫌操纵“华恒生物”、“中科招商”、“国贸配额”等股价案,

涉嫌违规交易“奥美格”案,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泰矿业”案等多起案件展开全面调查。其中,中海阳”异常交易案、涉嫌利用第一创业证券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已取得重要进展。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从快查处已部署案件的同时,还将按照专项行动的整体安排,继续集中部署针对特定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执法行动,并及时公开通报案件部署、进场调查、查处进展等有关情况。邓舸还就某券商预测“三季度

或调涨证券印花税”的研究报告一事进行了回应。他表示,《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行为作出规定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证监会回应多伦股份更名:未向上交所申请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多伦股份更名匹凸匹引发市场质疑,称其改名有借市场热点炒作之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针对此回应,多伦股份未向上交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并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研究公司更名现象对市场和投资者影响,重点打击利用热点炒作股票的行为,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5月11日,多伦股份发布公告,拟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名称由“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需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舸表示,据了解,公司尚未向上交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邓舸指出,上市公司名称变更,属于公司自治事项,可在履行决策程序及取得工商核准后实施。但是,上市公司的名称带有一定的行业标示性,相关变更将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影响。为避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上交所已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披露更名公告的同时,就本次更名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作出解释并提示风险。公司相关公告显示,本次更名涉及的转型事项,无可行性论证、未正式开展业务、无相应人员配

备。公司本次更名与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和经营状况并无实际相关性。

公司披露更名公告后,股票出现连续涨停,上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要求公司就目前经营状况及更名的实质影响作出进一步风险提示,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作出充分解释。同时,上交所已关注到股价波动情况,要求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是否存在违规交易,并对其中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调查。上海证监局已就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邓舸表示,前期多伦股份因信

息披露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已被上交所暂停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资格。上海证监局针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行为,采取了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证监会已于4月29日对公司立案调查,证监会将督促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义务,提请中小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投资,避免因盲目跟风炒作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此外,针对有媒体报道中国或降低外资券商准入门槛一事,邓舸表示,目前,我国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与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合

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可以开展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经纪、债券经纪和自营等业务,符合条件的合资证券公司可逐步增加业务范围。此外,CEPA补充协议十作出了包括允许港澳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1家合资牌照证券公司,港澳合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等开放措施。目前,证监会正在加快落实上述对港澳金融机构的开放措施。

他指出,证监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总结证券公司对外开放情况,研究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对外开放的政策。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分工明确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强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明确监管系统内部职责分工,提高监管协同性和有效性。

《意见》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总体要求、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挂牌公司监管、不挂牌公司监管、监管协调等。厘清了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关系,两者不得相互替代、不得缺位越位。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归位尽责,依照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履行行政执法和自律监管职责。

《意见》还对非上市公司、中介机构、自律组织等市场主体提出了规范要求,强化各类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和法律责任,划分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职责。证监会牵头抓总,负责制定监管规则,指导、协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

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挂牌公司自律监管责任,同时,全国股转系统作为市场参与主体,也是行政监管的对象。证监会派出机构作为日常监管的执法主体,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坚持“底线监管”思维,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根据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启动现场检查,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意见》还明确要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监管协作机制,以及加强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协调,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与中介机构监管的衔接等。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对在《意见》中增加投资者保护内容、明确市场主体之间权责边界等涉及具体条文方面的修改意见,由于证监会目前已经建立了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意见》也对做好非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揭示工作等作了安排,在《意见》中就不再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内容。另外,《意见》已明确主办券商、挂牌公司等市场

主体之间的责任和行为规范,在《意见》中不再增加这方面内容。

此外,证监会还就《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

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等。二是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三是强化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系统性制度安排,有利于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自我管控。四是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

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分别针对不同的偏离度情形设定了监管要求。五是弱化货币市场基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强化对基金管理人内部评级管理、压力测试的要求。六是根据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针对性的要求。

香港结算可作名义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针对沪港通下境外投资者关心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解答。他表示,沪港通下香港结算作为境外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登记为沪股股票的持有人,可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提起诉讼。

邓舸指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沪港通买入股票的权益。《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为证券名义持有预留了空间。沪港

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香港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沪港通买入的股票的权利,明确了沪股通下境外投资者应通过香港结算持有沪股股票,而且享有作为股东的财产权。

地方政府加杠杆在即 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政策落地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昨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由财政部、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总量控制、区别对待的原则,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

华创证券研报称,《意见》很明显是代表着地方政府加杠杆的开始。实际上自去年43号文发布会,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就被卡死,也导致经济更快下滑。而今年一季度地方政府信用收缩导致经济下滑的局

面更为加剧,《意见》无疑是在变相地放松43号文的约束,强化后期地方政府加杠杆的趋势。

后期应该可以看到地方政府融资渠道的打开、支出的加快,进而缓和投资下滑和经济下滑的趋势。”上述研报称。不过,不少银行业人士认为,该《意见》表明,对于解决地方政府融资问题,决策层仍回归主要依靠银行信贷提供支持的轨道上。

对于如何支持在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意见》表示,对于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并已放款,但合同尚未到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全

面把控风险、落实信贷条件的前提下,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停贷。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今年将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防范化解客户信用风险,加强风险隔离,完善差别化授信,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

此外,《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审查贷款投向,重点支持农田水利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确保贷款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和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华创证券研报认为,一旦地方政府开始信用扩张,那么信贷投放、

债券供给都会快速扩张,宽货币将转向宽信贷,信贷扩张会损耗超储资金,导致货币市场资金供给下降,后期也将可能看到通货膨胀水平的快速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也对在建项目的增量融资需求作出具体安排,一些符合条件的增量融资需求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必要时可利用国库库款用以暂时的资金周转。

具体来说,对于已签合同贷款额不能满足建设需要,且适宜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优先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弥补在建项目增量融资需求。

对于已签合同贷款额不能满足建设需要,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但又暂时不宜转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增量融资需求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由地方政府按法律要求和有关规定发行政府债券解决。

摩根大通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朱海斌曾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社会资本肯定逐利,因此会在运营管理方面追求一定话语权,同时也需要在信贷和税收方面有一定补贴,未来PPP等模式究竟能吸引多大的民间资本进入,要取决于改革的开放程度。